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23.18% 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股份轉讓協議

於2026年5月11日及2026年5月12日，本公司(作為買方)分別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合共3,494,364股銷售股份(包括2,164,770股普通股、400,788股A輪優先股及928,806股B輪優先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18%，總對價為107,758,127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37,787,568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股份轉讓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5月11日及2026年5月12日，本公司就以總對價107,758,127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37,787,568元)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18%)，分別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本公司提出的收購建議已獲目標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近90%目標公司股東投票贊成收購建議，且有關建議已取得目標公司超過三分之二B輪優先股股東及過半數A輪優先股股東支持。

除上述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賣方外，本公司已與目標公司多名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潛在賣方」)達成初步合作意向。根據收購建議，目標公司擬與目標公司之B輪優先股股東實施若干股份調整安排，該等安排與對目標公司過往投資之估值相關。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除下文另行披露之重大差異外，股份轉讓協議在所有重大方面大致相若。預期與潛在賣方(如有)將予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將採用大致相若之條款。

日期

2026年5月11日及2026年5月12日

訂約方

- (i) 賣方(定義見下文)；及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3,494,364股銷售股份(包括2,164,770股普通股、400,788股A輪優先股及928,806股B輪優先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18%。

對價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總對價為107,758,127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37,787,568元)，將以美元現金結算。各股份轉讓協議之對價乃參考賣方投資成本計算。

A輪優先股與B輪優先股的轉讓價差異乃由於目標公司在各輪融資時的估值不同所致。A輪優先股與B輪優先股的轉讓價均反映相關投資者之初始認購成本，並不構成目標公司現行市場估值的溢價或折讓。

付款安排

根據各股份轉讓協議，部分對價須於交割時支付，餘額則於相關賣方完成與第7號公告相關之稅務申報義務後支付：

- (a) 於交割時，本公司須向各賣方支付分配予該賣方購買價部分的至少70%；及
- (b) 於完成稅務申報義務後，本公司須支付應付餘款。

條件

各股份轉讓協議須待下列(其中包括)所有股份轉讓協議之通用條件於交割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相關賣方已簽立相關股份轉讓協議,並向本公司交付掃描副本;
- (b) 相關賣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及於交割時均為真實準確;
- (c) 相關賣方已履行並遵守須於交割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義務;
- (d) 為完成交割所需之所有適用批准、同意及授權(包括境外直接投資批准)均已正式取得並生效;
- (e) 概無政府機關已採納任何適用法律或政府命令以禁止相關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
- (f) 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

交割

交割須待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但無論如何須在所有交割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通過遠程方式進行交換文件及簽署方可作實。

最後截止日期

倘於各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六(6)個月內(或相關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尚未完成該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交割,則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相關股份轉讓協議。

有關買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血管介入器械製造商，同時也是國內少數擁有涵蓋模具及設備的設計及開發、產品注塑、產品組裝、產品包裝、滅菌完整產業鏈的醫療器械集團之一。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獲豁免公司，其持有德晉醫療100%股權。目標公司為無實質業務活動的控股公司。德晉醫療主要從事房室瓣疾病方面(尤其是二尖瓣及三尖瓣介入治療)介入治療技術及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德晉醫療為目標集團在中國的主要經營實體。目標集團自主研發的四款產品已獲國家藥監局納入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分別為Mitral Stitch®經心尖二尖瓣修復系統、DragonFly™經導管二尖瓣夾系統、DragonFly-T®經導管三尖瓣夾系統及Dragon Fire®經導管心肌射頻消融系統。其中，DragonFly™經導管二尖瓣夾系統為國家藥監局批准的首款國產經導管二尖瓣產品。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編製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05,878,174	100,604,733
除稅前純利	49,573,210	(40,351,906)
除稅後純利	49,573,210	(40,351,906)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為人民幣691,606,463元。

對價基準

各股份轉讓協議的對價乃經本公司與各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尤其是其收益約人民幣205.9百萬元及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9.6百萬元；
- (ii) 目標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約人民幣691.6百萬元；
- (iii) 中國結構性心臟病介入治療行業之發展前景，尤其是二尖瓣及三尖瓣介入治療領域；
- (iv) 德晉醫療之競爭地位，包括四款產品獲國家藥監局納入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以及為國家藥監局批准的首款國產經導管二尖瓣產品；及
- (v) 同類行業公司的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估值。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之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控制目標公司約23.18%股權。

本公司任何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股份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申報、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視乎該進一步收購相對於本公司之規模而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補充其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產品管線之機會，以實現該領域更全面之產品覆蓋，並提升本集團於心血管介入領域之整體競爭力及長遠發展潛力。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對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股份轉讓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及(ii)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任何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股份訂立正式協議，且概不保證任何該等進一步收購將會實現。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第7號公告」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公告[2015]第7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的銀行根據適用法律獲准或被要求休業的任何其他日子外的任何日子
「交割」	指	根據相關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相關交易
「本公司」	指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最後截止日期」	指	相關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六(6)個月，或相關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境外直接投資批准」	指	本公司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中國境外直接投資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合共3,494,364股目標公司股份(包括2,164,770股普通股、400,788股A輪優先股及928,806股B輪優先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18%
「賣方」	指	直接或間接持有銷售股份的各方
「股份轉讓協議」	指	分別與賣方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Valgen Holding Corporation，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獲豁免公司（註冊編號：341765），其持有德晉醫療100%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德晉醫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德晉醫療」	指	杭州德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8467元的概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5月11日設定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率僅為說明目的而列出，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6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媛博士、王瑞琴先生、陳紅琴女士及張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